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龙晓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60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额的 1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,772,883.47 元，按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477,288.3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,352,155.86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,647,750.98 元。

根据对公司股东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，2017 年公

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7,647,750.9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适当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作为今后对股份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专项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审计服务、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 1 年；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报酬，签署有关的聘请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的实际情况，现对公司 2017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类别	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（元）	2017年实际交易金额（元）
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	销售产品	日常性关联交易	20,000,000.00	13,143,150.23
郴州西艾制热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	日常性关联交易	1,000,000.00	0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股数 47,5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79.25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及监事津贴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研究及征询相关董事的意见，公司内部董事、外部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0 元/年；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伍万元/年；监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0 元/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朱强、邵嘉碘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7日